无锡市水利局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有关部门有力指导下，市水利局依法行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六”字治水思路为统揽，全面深化法治无锡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对标省市年度法治工作计划，实施无锡水利现代化“1510”发展战略，筑牢法治思想根基，强化依法治水保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守法普法，为持续推动无锡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一、坚持法治思想引领，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治水思路。思想指引方向，思路引领前进。**一是以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行动指南，市水利局将其作为年度学法的重要内容之一。2023年，局党组班子开展了集中学习，并邀请专家开展了专题辅导，把握思想精髓、核心要义，强化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升思想境界、筑牢法治根基。**二是以治水思路指导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是新时期依法治水的实践指南。市水利局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行政执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太湖治理全速推进，“两河”整治全面启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明显。2023年，太湖水质、藻情创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71个国、省考河流型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保持95.8%，552 条新一轮环境综合整治河道优Ⅲ水比例达97.1%。**三是以无锡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推动工作。**局党组认真组织学习 “一规划两方案”，坚持以规划方案引领水利法治建设，坚持把工作落在实处。2023年，局实施无锡水利现代化“1510”发展战略，将“实施依法治水与服务发展战略工程”作为10个战略任务之一，把依法行政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法治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法治方式深入人心。

（二）持续推进法规制度建设。加强水利制度建设，构建水利法治体系，是水利事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是坚持与时俱进的时代需要立法。**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六字”治水思路作为水利制度建设的指导；把党的二十大关于“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论述作为制度建设的遵循；把无锡水利现代化建设“1510”发展战略作为水利制度建设的实践。2023年，市水利局在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方面，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特色，体现制度建设的刚性约束，体现水利建设的内在需求。**二是坚持适应上位法的一致需要立法。**上位法是水利立法的依据。组织了《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无锡市水土保持条例》的立法调研，制定了《无锡市水行政处罚市设权力裁量权基准》，制度约束有效实施，水利权益有力保障。**三是坚持水利治理的现实需要立法。**在水资源管理方面，正在研究《无锡市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取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取用水管理；在水土保护方面，正在研究《无锡水土保持条例》，进一步探索符合无锡特点的水土保持新路子；在水利工程管理方面，正在研究修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适应新时期水利强监管要求。

（三）依法严格行政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法治挺在前。**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文件精神，聚焦水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三项制度”实施以来，市水利局出台了“三项制度”实施办法和配套文件，组织了学习培训，配备了装备器材，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整体提升，有效杜绝了执法中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二是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023年，我局联合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开展全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深化常态“利剑”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水资源水文保护、长江采砂管理、河湖“清四乱”、防汛保安、水土保持等5个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制定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实施运用“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事项，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和促进企业发展。2023年，全市共组织水行政执法巡查3756次，出动执法人员8316人次，查处违法行为198起，立案查处88件，市本级查处违法行为68起，立案查处27件。**三是落实联合治水新机制。**围绕长江、太湖流域重点河湖空间管控，深化跨部门联合、跨区域联动，破解流域治水难题。根据与苏州、常州、泰州市水利局协议，开展常态化巡江检查、协同管控。根据与常州、湖州段涉太湖单位监管水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推进河湖积案清零，遏制河湖问题新增。此外，市水政监察支队党支部与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党支部联合开展“红色联盟 初心卫水”主题党建结对共建活动，强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四是加强水政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政治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法治讲座、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多领域业务执法实践，参加执法技能比武竞赛和案卷评审，确保作风优良、技术精湛、办案有力。2023年，市水政监察支队获全省水行政执法办案竞赛第一名（支队级）。

（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法是依法治水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一是以“依法治水和保护河湖”为主题。**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向全社会宣传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治水方针政策，省、市水利工作部署，水法律法规和无锡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成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抓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依法治水的重要法定依据，在水资源管理、招标投标、合同协议制定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定要求。2023年，邀请法学专家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讲座。同时开展党章、行政法和社会治理法律宣传，不断提高法治水平。**二是以“落实责任和创新发展”为抓手。**局党组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水利法律法规等集中学习5次，发挥“头雁效应”。局机关开展机要保密、网络安全、档案管理、数据统计、意识形态、消防救灾等专题讲座6次，组织参加民法典和节水用水等答题活动3次，市水利局“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被水利部通报表扬。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到“中国无锡”政府门户网站“走进直播间”、无锡市节水教育基地、滨湖区胡埭镇富安村、梁溪区积余实验学校等地开展了20多场次宣传。认真落实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开展 “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推动普法工作落地见效；指导各市（县）区开展普法基地建设，推进普法有阵地、有场所，2023年市水利局打造了“无锡市梅梁湖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被市法宣办表彰为“2023年无锡市优秀普法项目”。**三是以“队伍建设和夯实基础”为保障。**抓好组织建设，调整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强化责任落实。抓好联络员、宣传骨干、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扩大水利普法“朋友圈”。抓好文化建设，编印了宣传画册、海报，制作《长江保护法》、太湖蓝藻治理、美丽河湖建设宣传视频，研发了宣传产品，提升普法质量效益。

（五）不断强化依法治水保障。法治保障是依法治水的基础。**一是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主要负责人把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重大工作参与、重点事项把关、重要节点检查，“关键少数”作用发挥显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2023年，局党组研究依法行政重点工作3次，出台行政审批服务与监管配套举措1个、研究规范性文件1个，听取工作汇报3次，集中学法5次。**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工作。**按照管理标准化、工作规范化、服务便利化要求，加强审批服务与监管工作。目前已办结行政许可100件，其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36件，取水许可4件（其中1件为不予许可），涉河建设项目方案审批59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1件。**三是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指导开发区开展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区域评估工作及其成果应用。积极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土地供应工作，发出地块水利意见函116份。积极参与盐宜高铁、地铁6号线S2号线等重点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咨询会。积极为企业减负，全市共计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1600多万元。**四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条例、办法，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研究公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无锡市深化美丽幸福河湖行动（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水行政审批全过程服务与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工作举措”确定为年度重大决策事项，并按决策程序完成。**五是严格行政监督。**通过市水利局官网等平台公开权力事项203项，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协议）法制审核73个，按计划组织监管检查59次，完成财务审计1次、专项资金审计1次、审计资金22.8亿元、发现问题18个、提出建议10个、形成报告2个，在水利门户网站上发布政策法规、行政文件、财务审计、政务信息等698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3条。**六是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落实工作制度，开展专项行动，主动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承办省、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主办件和会办件共18件，办结率、满意率100%；接收办理或转办阳光信访平台和普通信访案卷5件、“12345”政府热线事项194个，派驻接访中心11人次，做到及时办理、热情服务、群众满意。**七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法治讲座、案件指导、定期走访，不断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落地见效。2023年，法律顾问开展讲座辅导2次，参加水土保持、河湖管理、招投标、行政执法、合同审查等工作30多次。

2023年，市水利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是对照法治无锡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对照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制度建设研究不够深入、行政执法监管不够全面、企业行政合规指导不够有力、公职律师设立还不具条件等。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坚持围绕中心大局，统筹推进2024年依法行政工作

（一）深化理论学习。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学习理解，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守法普法工作。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运用，深刻把握思想精髓，切实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法治无锡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认真谋划年度重点工作。

（二）依法全面履职。加强权力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权力清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取消审批、备案、告知承诺和优化服务流程等工作。持续开展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提升诚信履职和诚信行政水平。依据指导清单，推进企业行政合规指导，助力企业发展。

（三）推进立法研究。组织实施《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修改和《无锡市水土保持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立法任务。推进工程管理、临时取用水等制度建设，解决管理难点问题。开展《水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提升依法治水能力水平。

（四）严格行政执法。加强执法人员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思想纯洁、作风优良。持续开展“利剑”专项执法行动，形成部门联合、区域联动、行刑衔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机制。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推行长江禁采非现场执法机制，提升长江采砂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效能。

（五）强化法治监督。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发挥“关键少数”把关定向、引领示范、检查督导作用。开展重大决策事项、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审批、合同协议等法制审核，强化执法监督。深化《关于水行政审批全过程服务与监管实施意见（试行）》和工作举措，运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方法，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六）落实法治保障。调整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等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加强行政审批上下、内外协调保障，建好管好依法行政工作各类平台，加强法律顾问聘用管理，开展法治水利建设监测评价，提升水利执法和普法基地建设水平，努力为法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